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

Zhuhai Association of Service Tradeand Outsourcing

简报

珠外协编【2019 年 1 月报】总第 28 期

主编：徐阳丽

排版：张友明 吕钰峰

电话：0756-3628126

传真：0756-3628125

目录 CONTENTS

企业动态

金邦达喜获中国银联飞行检查综合排名第一

欧比特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成功召开中国商业航天高光谱卫星数据首发会

鼎义互联携手华为软件产业峰会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热烈庆贺飞企互联荣获广东省现代服务业 “示范企业”和“示范品牌”荣誉！

豪利集团与迈科智能携手共谋智慧整装别墅产业布局

政策法规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公告2018年第105号）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394号）

珠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2019）的通知 （珠商〔2019〕28号）

http://www.zasto.org.cn

协会动态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VR/AR新技术培训活动顺利召开

协会荣获2017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服务贸易（外包）协会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协会组织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说明会圆满成功

协会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十一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名企大讲堂”商务交流系列活动:走进香港八达通卡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行业动态

2018年12月我国服务贸易逆差226亿美元

2018年1-12月广东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1%

我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情况

商务部：前11月我国服务外包合同额同比增17.1%

2019中国服务贸易稳健增长态势不变

2019年产业结构：服务贸易力争结构更优内力更强

全球服务贸易中的中美差异

2018年珠海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成效显著

企业动态

金邦达喜获中国银联飞行检查综合排名第一

2019年1月24日，金邦达喜获中国银联通报表扬。在中国银联2018年飞行检查中，金邦达表现优秀，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并获免除2019年度常规年审。

中国银联每年组织的飞行检查，是在不提前通知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小组成员的情况下，考核中国银联认证企业最真实的安全管理、行业合规以及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在此次飞行检查中的优异成绩，充分展现了金邦达的行业标杆地位。

金邦达自1993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安全第一、全面合规、诚信守法，以提供行业最佳质量安全保障为己任，积极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全面、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全面确保了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的风险控制。从中国银联2002 成立至今，金邦达长期坚持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中国银联支付卡产业积极奉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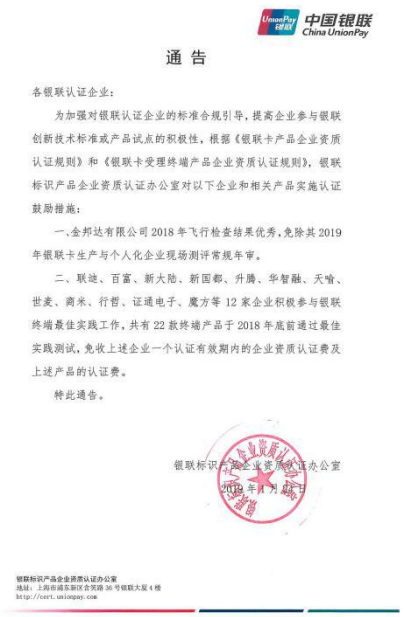

中国银联 China UnionPay

通 告

各银联认证企业：

为加强对银联认证企业的标准合规引导，提高企业参与银联创新技术标准或产品试点的积极性，根据《银联卡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和《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规则》，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对以下企业和相关产品实施认证鼓励措施：

一、金邦达有限公司2018年飞行检查结果优秀，免除其2019年银联卡生产与个人化企业现场测评常规年审。

二、联迪、百富、新大陆、新国都、升腾、华智融、天喻、世麦、商米、行哲、证通电子、魔方等12家企业积极参与银联终端最佳实践工作，共有22款终端产品于2018年底前通过最佳实践测试，免收上述企业一个认证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认证费及上述产品的认证费。

特此通告。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36号银联大厦4楼
http://cert.unionpay.com

欧比特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成功召开中国商业航天高光谱卫星数据首发会

12月17日，由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中国商业航天高光谱卫星数据首发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旨在推动高光谱卫星大数据的产业化应用，开创定量遥感新时代，助力国内卫星大数据产业及商业航天经济的发展。

本次大会，欧比特全面展示了高光谱卫星数据在应用领域的成果，包括政府精细化管理决策、自然资源监测、精准农业、保险定价与理赔等领域的应用实例。例如，在贵州省玉米种植面积统计、新疆棉花种植面积统计、雄安新区农作物分类等应用中，精确度达到90%以上。

在领导致辞环节，公司董事长颜军博士上台致辞，他指出从2014年开始，欧比特在国家“军民融合”战略以及国家商业航天发展政策指引下，制定了打造基于卫星星座的“卫星空间信息平台”战略，启动投资建设“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包括制造发射34颗遥感卫星，建设地面接收站、卫星大数据中心、卫星大数据产业孵化园区等。介绍了公司高光谱卫星数据的特色以及应用成效，并提出公司将以珠海正在打造的“绿水青山一张图”服务平台为样板，向全国推广该服务平台。

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巡视员、副司长苗前军认为高光谱卫星数据在土壤修复整治、地表覆盖辨识以及下一步做的资源调查、国土三调等方面，有非常迫切的需求，期待“珠海一号”星座在天上好用以后，一定要在地上用好发力，让各业务领域和各行业的需求可以从中受益。

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陈向新表示，未来“绿水青山一张图”平台将在广东省推广应用，将有效提升我省各级政府综合管理水平，满足我省“绿水青山”建设需求，助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在打赢“绿水青山”保卫战中走在全国前列，为在全国推广应用奠定基础，也将促进我国卫星大数据产业化的发展。

贵州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汉宇认为欧比特是贵州大数据战略的行动者和参与者，今年4月发射的卫星中，就有一颗命名为“贵阳一号”，双方合作打造卫星大数据平台，建设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的制造基地，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自然资源的监测，卫星遥感与影像、数据处理平台等系统的重大项目，我们今天所从事的大数据事业贡献度到底有多大，现在还难以有明确的答案，但是我们信心坚定，一张图走到底。

青岛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马连湘表示期待和欧比特公司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将青岛科技大学大数据学院逐步打造成有支撑、有活力、有特色的大数据政产学研融合基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珠海市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庆利表示，将全力支持欧比特在珠海建设全国首个基于星座建设和数据运营的地理信息产业孵化园区，在珠海智慧城市建设中积极推广欧比特“绿水青山一张图”服务平台项目，推动珠海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随着各位领导专家的精彩致辞，现场逐渐进入高潮。17位领导移步上台参加高光谱数据发布启动仪式，在近400名行业精英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业航天高光谱数据正式发布。

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地质遥感室副主任/副处长王梦飞以“高光谱遥感地质调查进展与展望”为主题作专题演讲。他认为高光谱技术的发展，应该从宏观的地质逐渐往微观层面矿物元素方面发展，如果可以达到元素的级别，将引发一场地质调查“革命”。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遥感中心常务副主任路京选向大家作了高光谱卫星数据在水利行业的应用报告。他认为高光谱卫星数据在水利行业的潜力明显，需要我们把已有的数据推动下去，相信高光谱遥感可以成为辅助水资源管理的千里眼和侦察兵。

在专家院士论坛环节，中国工程院王家耀院士、刘文清院士、赵文津院士、中国科学院王家骐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徐文院士就国内航天现状、存在的问题、各自领域的应用现状及前景等议题进行了深度的研讨。

王家骐院士指出，欧比特公司首次把我们国家商业航天高光谱卫星组网运行成功，是商业航天领域的领头羊，为中国商业航天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刘文清院士指出，我国航天发展中卫星平台领域处在国际领先水平，载荷、仪器紧跟国外，但是在卫星数据应用方面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赵文津院士指出，商业航天遥感应用在各行各业都大有可为，技术的发展贵在应用，各产学研用相关单位要共同努力，推动商业遥感快速发展。王家耀院士认为遥感技术的出现，解决了制作地图的数据来源问题，加快了由信息获取端向信息深加工端转移的进度。并提出商业航天“抱团”发展才能拥有更多可能性，应对新形势下行业的新特征，降低时间和人力成本，支撑各行业对高光谱数据的应用期望。徐文院士认为商业航天要共同的努力发展，不是竞争，而是联合。联合起来，共同的发掘这种数据价值，未来就可以创造出更好的商业应用模式，我们商业航天就是一片蓝海。

会上，欧比特公司与贵阳经济开发区、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示范区、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山西北斗信安科技、广东城智科技的签约仪式作为重要环节隆重举行。

各方将继续在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智慧环保、智慧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与欧比特公司展开更紧密的合作，集合各单位资源优势以及欧比特高分辨率卫星、高光谱卫星遥感时空大数据智能处理与分析技术，充分挖掘遥感影像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优势，集成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和遥感信息提取技术，做到真正将商业航天与“产学研”紧密结合，落地商业航天项目，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航天经济。

本次大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高密市人民政府、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宇航学会卫星应用专业委员会参与指导，青岛科技大学、山西北斗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广东国产卫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办。

大会邀请了国家部委领导、省市政府领导、中国科学院与工程院院士、高校及行业专家、卫星配套单位、行业应用单位、行业研究机构以及专业媒体在内的近400名行业精英参会，聚集了商业航天的全产业链代表。

鼎义互联携手华为软件产业峰会 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12月20日，以“云智软件，众享未来”为主题的2018云南—华为软件产业峰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本次大会将带来一系列云南省及昆明市关于发展软件产业的重磅发布，进一步深化云南与华为等高科技企业的合作，搭建产业交流合作的平台。华为公司及其生态合作伙伴也将展示各自在软件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成果和最佳实践，帮助云南构建软件产业新生态，助力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和行业数字化转型。

http://www.zasto.org.cn

鼎义互联作为华为公司生态合作伙伴应邀参加此次展会，展示鼎义互联在软件创新方面的成果和实践，并与千余名关注软件与人工智能产业的政府领导、行业精英、企业领袖共同探讨智能化趋势下如何做大做强软件产业、助力数字经济腾飞。

鼎义互联作为基层公共服务领军企业，近年来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研究，以鼎义云平台为基础，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不断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产品，促进“互联网+政务”和“互联网+民生”平台的深度融合。鼎义互联将进一步加强与各地政府、行业伙伴的紧密联系，开展基于智慧政府、数字政府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推进数字民生建设，更好的服务人与社会。

热烈庆贺飞企互联荣获广东省现代服务业 “示范企业”和“示范品牌”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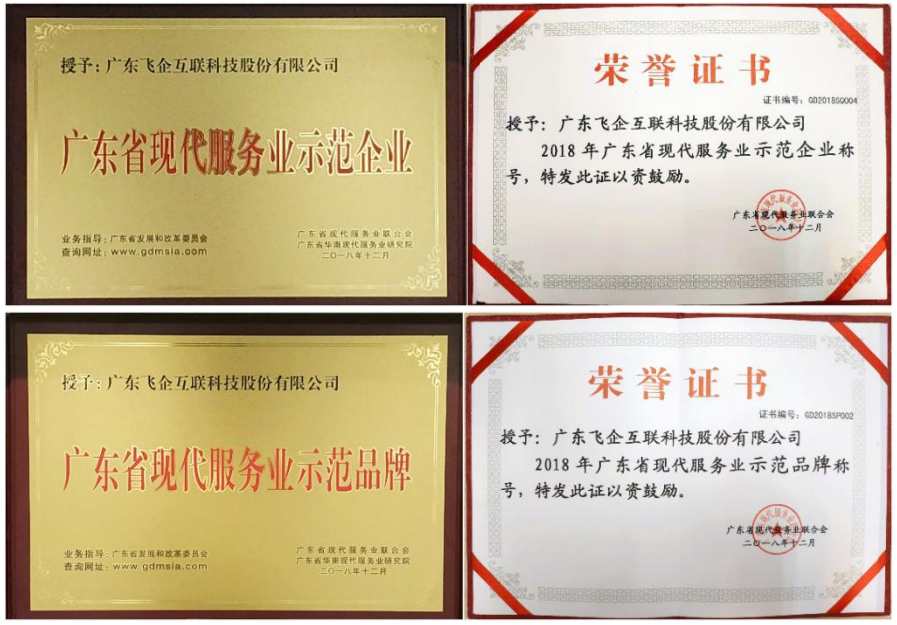

近日，广东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和广东省华南现代服务业研究院于全省开展了推荐表彰广东省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和“示范品牌”活动。经过专业的评选，凭借着创新的企业管理服务体系，飞企互联荣获“广东省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和“广东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品牌”荣誉。

这是继荣获“第二十八届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后的又一实力殊荣。在此次评审突出重围获此殊荣，印证了飞企互联在管理创新领域始终秉持先进理念，扎实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发展，亦是对飞企互联品牌经营、企业文化建设的肯定。

飞企互联在信息化建设道路上历经20余年发展，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积极推进企业健康、持续、稳步发展。多年来，飞企互联聚焦产品研发，不断扩大产品的生命力的同时深耕于市场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的服务，助力建设数字中国。

未来，飞企互联将矢志不渝地推进企业健康发展，坚持高端引领，促进企业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豪利集团与迈科智能携手共谋智慧整装别墅产业布局

2018年12月6日，豪利集团董事长杜延金一行来我司考察交流，我司董事长缪克良及公司管理团队陪同参观考察我司智慧家庭体验厅、迈科物联应用、迈科智能制造等方面，随后双方深入座谈交流，充分沟通了智能制造、迈科物联、智慧家庭等方面的合作，达成了深度的战略合作意向。

豪利集团成立于1996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已成长为集原木定制家具、原木套装门、原木楼梯、原木套房家具、原木橱柜、原木衣柜、原木浴室柜、原木护墙板、原木天花吊顶等原木家居产品为一体的集团化企业，占有全国高端别墅全屋定制整装市场70%的份额。豪利集团现有七大生产基地，分别坐落在：深圳、东莞、重庆、江苏，总占地面积200余亩。现有近300家代理，在国内100多个城市已开设300余家品牌旗舰店。

杜总一行首先参观了迈科智能智慧家庭体验厅，对家庭教育、家庭健康方面的智能产品进行了全方位的体验,参观了迈科物联应用以及迈科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随后，在双方的座谈中，迈科智能董事长缪克良对豪利集团的来访表示了热烈欢迎，并介绍了迈科智能作为健康、教育、安全、娱乐、养老与家居控制的“5+1”为一体的智慧生态空间的打造者，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未来的规划。豪利集团董事长杜延金表示，来访收获巨大，迈科智能制造、迈科智家平台、迈科智慧家庭，以及迈科研发的优势，对正处于企业升级及品牌提升的豪利非常契合，对双方的深入合作非常有信心。

双方深入交流后，达成以下合作：一是利用迈科智能的先进智能制造技术，为豪利集团七大生产基地打造全新的智能化工厂；二

是豪利集团开放现有代理商及品牌旗舰店，全方位地接入迈科智慧家庭系统，并尽快升级5-10家品牌旗舰店，打造新一代智慧整装别墅。

携手齐奋进，聚力启新程。豪利集团与迈科智能战略合作，共同开启了精诚合作的新征程。随着双方努力推进，在行业内定会开创智慧整装别墅领域新篇章。

豪利集团总经理白学军、设计总监王强、运营总监朱珉萱，迈科智能智慧产业部张耀宝、总监赵善星、总监张腾飞等共同参加了座谈会。

政策法规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公告2018年第105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关于“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要求，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在2016年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基础上，编制了《指导目录（2018年版）》，现予以发布。

2016年发布的《指导目录》同时废止。今后，《指导目录》将每两年修订一次。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年版）

本目录共涉及23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8个领域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范畴，6个领域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范畴，9个领域

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范畴。

一、软件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软件研发服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软件系统或软件产品，并提供需求分析、软件咨询、设计开发、维护和培训等相关服务。软件研发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定制软件研发、嵌入式软件研发、套装软件研发、系统软件研发、软件咨询、软件维护、软件培训、软件测试等8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18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是指集成电路产品和电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电子电路产品设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2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个国民经济行业。

三、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定义和范围：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是指为客户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众包平台）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划、开发、测试、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平台代运维2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国民经济行业。

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相关咨询及整套专业解决方案服务，特别为满足客户对信息技术的需求，为其提供包含从方案咨询、设计、执行、测试、实施等整套业务流程内容。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战略咨询、设备软件分析优化咨询、信息化解决方案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

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18个国民经济行业。

五、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

定义和范围：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基础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等运行实施和管理维护的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托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18个国民经济行业。

六、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定义和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是指服务提供商为政府、企业等机构客户的信息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等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运行、咨询与技术支持等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咨询、风险评估、安全集成、安全运维、应急处理、灾难恢复、安全培训、安全测评、安全监理和安全审计等10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等6个国民经济行业。

七、云计算服务

定义和范围：云计算服务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提供按需服务，包括提供云主机、云空间、云开发、云测试和综合类服务产品，用户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和服务。随着云计算应用的加快发展，基于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将为客户提供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服务。云计算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SaaS）、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Service，PaaS）以及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Service，IaaS）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5个国

民经济行业。

八、人工智能服务

定义和范围：人工智能服务是指利用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人脸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分析、无人驾驶、专家系统等各类应用技术为传统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咨询及整套专业解决方案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智能语音服务、自动识别服务、人工智能引擎平台服务、制造流程智能化服务、智能交通服务、智能安防服务、智能环卫服务、智能家居服务、多种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服务等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17个国民经济行业。

九、内部管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内部管理服务是指提供企业内部管理环节（价值链辅链环节）的外包服务，含流程设计及相关服务。内部管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财务与会计管理、法律流程服务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国际组织等20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定义和范围：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是指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客户优化营销推广渠道，从而辅助客户实现营销目标，包括营销方案设计、互联网媒体筛选、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等，但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营、产品的授权销售、数字内容等服务。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互联网营销方案设计、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互联网媒体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5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一、呼叫中心服务

定义和范围：呼叫中心服务是指将通信、金融、先进制造业、互联网等产业的语音、在线等客户服务业务，以外包的形式交付给市场化的企业运营管理，与发包方一起对用户服务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包括服务、营销、咨询等一体化的语音、在线等全媒体服务形式，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按需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语音服务、在线服务、智能客服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8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二、供应链管理服务

定义和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物流方案设计服务，包括对整个供应链系统进行计划、协调、操作、控制和优化的各种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与物流方案设计服务2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5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三、金融后台服务

定义和范围：金融后台服务是指金融机构将与直接经营活动相对分离，并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撑的功能模块和服务业务。金融后台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清算服务、银行卡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客户服务、定损理赔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金融业。

十四、维修维护服务

定义和范围：维修维护服务指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轮船、飞机、高铁、工程机械、医疗设备等专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改造服务，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提升设备价值和用户体验。但不包括手机等消费产品的维修服务。维修维护服务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交通工具维修维护服务、工程机械维修维护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面向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6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五、大数据服务

定义和范围：大数据服务是指借助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录入、存储、检索、加工、变换、分析、挖掘等服务，包括

利用现代统计分析方法，了解客户业务发展过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客户营销做关键支撑的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对商业数据库的大量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分析和其他模型化处理，从中提取关键性数据，为客户商业决策提供支持的数据挖掘服务。大数据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存储及检索、数据分析、数据挖掘4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卫生和社会工作等7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六、管理咨询服务

定义和范围：管理咨询服务是指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和科学方法，通过对企业的诊断、培训、方案规划、系统设计与辅导，从集团企业的管理到局部系统的建立，从战略层面的确立到行为方案的设计，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实施动态分析，协助其建立现代管理系统，提出行动建议，并协助执行以达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种业务活动。管理咨询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战略咨询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等11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七、检验检测服务

定义和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是指为满足客户内部对采购物品、生产产品检测的需求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以及满足医疗机构诊断需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检测的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消费用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三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服务等4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等4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八、工业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工业设计服务是指提供专业的工业产品设计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或产品策划、外观造型设计及产品包装、产品展示等某一业务流程的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外观设计、结构设计、试验认证、环境设计、工业生产线设计等5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等5个国民经济行业。

十九、工程技术服务

定义和范围：工程技术服务是指为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相应技术依据的设计方案，如项目规划、总体设计，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等服务，不包括具体的施工活动及工程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工程咨询、规划设计2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面向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5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服务设计服务

定义和范围：服务设计服务是以用户为中心、协同多方利益相关者，通过人员、环境、设施、信息等要素创新的综合集成，实现服务提供、流程、触点的系统创新，从而提升服务体验、效率和价值的设计活动。服务设计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服务模式设计、商业模式设计2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面向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4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一、文化创意服务

定义和范围：文化创意服务是以文化领域创造力为核心的业务活动，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业务，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等方面的创意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动漫及网游设计服务、影视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服务等3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等4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二、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是指为制药企业、医疗器械厂商、医疗机构等提供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及生物技术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许可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面向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农、林、牧、渔业等4个国民经济行业。

二十三、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

定义和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是指为核电、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储能和智能电网等新能源用户提供面向行业的技术研发等专业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执行、测试和运营维护等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

主要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设备制造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研发2个业务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重点应用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等4个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

为做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后政策衔接，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过渡期后有关监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是指中国境内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自境外购买商品，并通过“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或“直购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运递进境的消费行为。上述商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限于个人自用并满足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

（二）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

（三）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进出境快件运营人、邮政企业能够接受相关电商企业、支付企业的委托，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等电子信息。

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主要包括以下参与主体：

（一）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经营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自境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外注册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二）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平台）：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为交易双方（消费者和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经营者。

（三）境内服务商：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商企业委托为其提供申报、支付、物流、仓储等服务，具有相应运营资质，

直接向海关提供有关支付、物流和仓储信息，接受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后续监管，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

（四）消费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境内购买人。

三、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但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

四、按照“政府部门、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境内服务商、消费者各负其责”的原则，明确各方责任，实施有效监管。

（一）跨境电商企业

1.承担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委托一家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由其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承担如实申报责任，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披露、提供商品退换货服务、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对商品质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赔付责任等。当发现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应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销售商品并妥善处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并及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海关等监管部门报告。

3.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会同跨境电商平台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消费者确认同意后方可下单购买。告知书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相关商品符合原产地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标识等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但可能与我国标准存在差异。消费者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相关商品直接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

（3）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仅限个人自用，不得再次销售。

4.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包括收发货质量管理、库内质量管控、供应商管理等。

5.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追溯信息应至少涵盖国外启运地至国内消费者的完整物流轨迹，鼓励向海外发货人、商品生产商等上游溯源。

6.向海关实时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电子数据，可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海关申报清单，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跨境电商平台

1.平台运营主体应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配合开展后续管理和执法工作。

2.向海关实时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交易电子数据，并对交易真实性、消费者身份真实性进行审核，承担相应责任。

3.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对申请入驻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进行主体身份真实性审核，在网站公示主体身份信息和消费者评价、投诉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提供平台入驻商家等信息。与申请入驻平台的跨境电商企业签署协议，就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要求等方面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对平台入驻企业既有跨境电商企业，也有国内电商企业的，应建立相互独立的区块或频道为跨境电商企业和国内电商企业提供平台服务，或以明显标识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和非跨境商品予以区分，避免误导消费者。

5.建立消费纠纷处理和消费维权自律制度，消费者在平台内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平台须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履行先行赔付责任。

6.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在网站醒目位置及时发布商品风险监测信息、监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等。督促跨境电商企业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当商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敦促跨境电商企业做好商品召回、处理，并做好报告工作。对不采取主动召回处理措施的跨境电商企业，可采取暂停其跨境电商业务的处罚措施。

7.建立防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虚假交易及二次销售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短时间内同一购买人、同一支付账户、同一收货地址、同一收件电话反复大量订购，以及盗用他人身份进行订购等非正常交易行为的监控，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

8.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平台内在售商品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关闭平台内禁止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形式入境商品的展示及交易页

面，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部门。

（三）境内服务商

1.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向海关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并办理注册登记。其中：提供支付服务的银行机构应具备银保监会或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具备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物流企业应取得国家邮政局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支付、物流企业应如实向监管部门实时传输施加电子签名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支付、物流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报关企业接受跨境电商企业委托向海关申报清单，承担如实申报责任。

4.物流企业应向海关开放物流实时跟踪信息共享接口，严格按照交易环节所制发的物流信息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国内派送业务。对于发现国内实际派送与通关环节所申报物流信息（包括收件人和地址）不一致的，应终止相关派送业务，并及时向海关报告。

（四）消费者

1.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税款的纳税义务人。跨境电商平台、物流企业或报关企业为税款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海关提供税款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补税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2.购买前应当认真、详细阅读电商网站上的风险告知书内容，结合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做出判断，同意告知书内容后方可下单购买。

3.对于已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再次销售。（五）政府部门

1.海关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在商品销售前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必要的检疫，并视情发布风险警示。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召回监管力度，督促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消除已销售商品安全隐患，依法实施召回，海关责令相关企业对不合格或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商品采取风险消减措施，对尚未销售的按货物实施监管，并依法追究相关经营主体责任。对食品类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优化完善监管措施，做好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2.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3.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相关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实施差异化的通关管理措施。对认定为诚信企业的，依法实施通关便利；对认定为失信企业的，依法实施严格监管措施。将高级认证企业信息和失信企业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

4.涉嫌走私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境内服务商，应配合海关调查，开放交易生产数据（ERP数据）或原始记录数据。

5.海关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参与制造或传输虚假“三单”信息、为二次销售提供便利、未尽责审核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等，导致出现个人身份信息或年度购买额度被盗用、进行二次销售及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况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对涉嫌走私或违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其他公民身份信息非法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海关按走私违规处理，并按违法利用公民信息的有关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不涉嫌走私违规、首次发现的，进行约谈或暂停业务责令整改；再次发现的，一定时期内不允许其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并交由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实施查处。

6.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无合法进口证明或相关证明显示采购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的商品，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查处。

五、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作为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及措施保障，确保本地区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六、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天津、上海、唐山、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宁波、义乌、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威海、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平潭等37个城市（地区）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非试点城市的直购进口业务，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为帮助企业平稳过渡，对尚不满足通知监管要求的企业，允许其在2019年3月31日前继续按过渡期内监管安排执行。本通知适用范围以外且按规定享受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继续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版）》尾注中的监管要求执行。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1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9〕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发扬改革创新的优良传统，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和宣传引导，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重要支撑。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不断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粤卡A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1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

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或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或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家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10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40个以上省级高新区。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

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补。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

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估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有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驻粤中直高校、科研机构、央企及所属单位全面适用本政策。我省现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政策措施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	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省科技厅
	2	围绕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机制，协同落实国家战略布局和支持政策，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设面向港澳开放的散裂中子源谱仪，保障对港澳的专用机时和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我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集聚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	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有效期3年的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允许持优粤卡A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层次人才，申办1副港澳入出内地商务车辆牌证。	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5	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基地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	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7	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完善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机制，保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8	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省科技行政部门凭立项文件、立项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后到相关银行办理拨款手续。港澳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	
	9	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依合同约定使用管理，并优先在我省产业化。	
	10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向港澳开放科技计划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11	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加强省重大人才工程与重大科技计划、各级人才计划衔接协同；对于引进人才与本土人才，一视同仁。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12	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	省公安厅、科技厅，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人才签证制度，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简化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程序，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或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或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省科技厅、公安厅
	14	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予趸缴。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5	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家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16	支持各地级以上市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等人才密集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住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17	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10个左右省实验室。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可自主评审正高级职称，自主决策孵化企业投资，自主设立的科技项目视同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纳入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省实验室与高校联合共建博士点、硕士点，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	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8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并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	省科技厅
	19	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作为省或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省委编办，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	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省或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省财政厅、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1	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允许新型研发机构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	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稳步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开展中长期绩效综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实行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省科技厅，省委编办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	23	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并在三年内布局新建40个以上省级高新区。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4	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	省科技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5	向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下放更多的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省政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6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设立专业化、专职化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内设机构可在核定的数额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7	深化高新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赋予高新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8	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高新区上缴的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新区给予一定奖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29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0	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	省科技厅、财政厅

	31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2	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
	33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
	34	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	省科技厅、财政厅
	35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6	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37	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吸引一批国家项目在粤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项目落地。	省科技厅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38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省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科技厅
	39	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	省科技厅、教育厅
	40	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可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高校、科研机构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省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41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省科技厅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42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	省科技厅
	43	鼓励银行开展科技信贷特色服务，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按其实际投放金额予以一定奖补。	省科技厅，广东银保监局
	44	省财政与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联动设立当地科技风险准备金池，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促进解决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45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6	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助推创新创业。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47	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48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	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银保监局
	49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50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1	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2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大学科技园（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培育单位）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税务局、科技厅

	53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4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选择若干高校、科研机构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其租金收入财政全额返还，主要用于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其孵化服务收入全部归属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高校、科研机构自主使用。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
	55	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广州、深圳、东莞市人民政府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56	着力构建以广州和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地区为核心、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区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格局，加强分类指导，实施差异化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采取省市共建等方式建设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对创建国家级和新建省级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布局新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7	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给予启动经费支持，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补。	省科技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8	对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保障。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59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农民增收目标情况，农村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60	鼓励省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61	加大力度实施扬帆计划，加强粤东西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	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62	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科研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克服浮躁、潜心科研、淡泊名利，恪守科研道德准则，不得挑战科研诚信与科研伦理底线。	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
	63	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64	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65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66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	67	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采用定向组织、并行支持、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率先面向全国开放申报，常年受理、集中入库，吸引大机构、大团队落户。试行部分财政科研资金委托地市、高校、科研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	省科技厅
	68	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的监督、检查、评议等结果互通互认，避免重复多头检查。	省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
	69	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应当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	省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
	70	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高校、科研机构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可按横向项目管理。	省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1	将更多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下放或委托广州、深圳市，已经下放或委托给广州、深圳市的事项，逐步下放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市。	省政府办公厅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8〕394号）

珠海、东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战略举措。建设中国（珠海）、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统称综合试验区）对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支持外贸优进优出、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珠海、东莞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有效防范试点风险，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省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支持综合试验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及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协调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商务厅要加强与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协调指导省、市有关单位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并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商务部和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3日

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区（以下简称珠海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目标，依托珠海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珠澳合作优势，积极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探索“互联网+外贸”新模式，构建具有珠海元素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体系和运行机制，打造中国与葡语系及拉美地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增强珠海外贸发展新动能，推动珠海和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进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由“自主发展”向“规范发展”提升。发挥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的制度创新优势，促进创新资源集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制定珠海综试区建设的总体规划，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面先行先试，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消费者（B2C）发展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与进口平衡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各类业务模式创新。

坚持开放合作。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自由贸易区战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结合珠海城市特点、产业结构和发展条件，深入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发挥口岸优势，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各种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探索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国际标准和规则，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的竞争力和话语权，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坚持循序渐进。促进发展和风险防范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破解难题。适时调整，逐步推广，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的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新经验、新做法。通过跨境电子商务的创新实践，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形成外贸发展新动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和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力争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重要一极、辐射粤西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基地、中国与葡语系国家及拉美地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

二、主要建设任务

（一）加快线上线下“两平台”建设。

1．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依托珠海电子口岸，在现有珠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基础上，建设跨境电子商务B2B通关便利化机制、统计监测系统、风险防范机制、企业信用数据库、信息共享平台、大数据分析中心等。按照“一点接入”原则，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化数据接口和接入流程，保障海关、外汇、税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链接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物流等市场服务，收集整理数据，供监管、服务部门和企业使用。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推动海关对“单一窗口”开放申报接口、企业备案和信用等级查询接口、认证认可系统数据接口等；外汇管理部门探索建立名录登记、分类管理信息与“单一窗口”数据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对“单一窗口”开放出口退税申报数据接口。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个人身份信息核查库。

2．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作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布局“分工合作、功能完善”的线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突出珠港澳合作优势，推进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广丰物流园等现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发挥珠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和物流园区的作用，完善服务机制，聚集经营主体，探索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发挥港珠澳大桥的带动作用，推动珠港澳物流合作园、空港物流园、斗门港扩建等项目建设，大力开展珠港澳陆空联运业务，以跨境物流带动跨境电子商务。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等，打造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区域合作载体。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打通与葡语系和拉美地区国家的物流通道，搭建与葡语系和拉美地区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各园区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一区多园”线下综合支撑平台。

（二）建立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

1．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珠海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实现监管部门、服务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服务创新。依托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广丰物流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账期垫资等一站式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评估和海外仓业务金融服务。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试点，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3．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择优引进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大力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鼓励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智能化物流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以互联网+供应链生态系统的商业模式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为广大制造企业、贸易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珠港澳物流合作园、洪湾通关综合服务中心、空港物流园、斗门港扩建等项目建设，提供具有报关、过境甩挂、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快件、仓储分拨、打板等功能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打造辐射粤西地区的仓储物流分拨中心和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集散地。开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集拼分送、双店双仓等创新物流模式，提供国内国际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解决方案。将智慧物流纳入珠海智慧城市建设范畴，依托珠海智慧城市资源、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推动物流信息化建设。鼓励物流快递企业申办国际快递经营资质，完善快件中心运营机制，积极承接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业务。

4．建设信用保障体系。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收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基础数据，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接口，提供信用记录或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实现对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落实关检业务改革最新要求，推进设立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分中心。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引入合格评定机制，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增强自身的质量管控能力。

5．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珠海电子口岸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共享，提高线上数据整合分析能力。探索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统计方法，确立B2B订单、物流单、支付单三单对碰模式，在《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协议号字段中增加特定标识“DS/合同号”，以区分传统一般贸易出口，开展以样本抽取、企业直报、企业调查为主的统计试点工作，探索制订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

6．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珠海综试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和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风险评估机制，基于“单一窗口”平台数据库，定期对各项改革创新举措进行专业的风险防控分析，有效控制试点试验风险。充分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国

别、行业等方面的风险预警功能，提高企业风险防控水平。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打造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珠海陆路连接港澳的独特优势，构建珠港澳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把握港珠澳大桥通车的历史性机遇，加强与香港、澳门国际机场货运业务合作，以珠港澳陆空联运为重点，发展珠港澳跨境物流，以跨境物流带动跨境电子商务。深化珠海与港澳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合作，促进珠海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工业区、广丰物流等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集聚资源，推动建成覆盖珠海、服务港澳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加快推进珠港澳物流合作园、空港物流园、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斗门港改扩建等重点在建项目，为跨境物流提供充分的配套服务。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配套智能卡口系统建设，为海关实施“跨境一锁”“跨境快速通关”等通关便利化模式，实现内地往来港澳国际机场的进出口货物无障碍快速通关。支持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申建进境水生动物、进境冰鲜水产品、进口水果、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建设配套查验场所。支持珠海电子口岸与香港“香港-珠海贸易便利电子平台”开展合作。

（二）打造中国与葡语系及拉美地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片区在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优势，在珠海横琴新区、珠海保税区开展“线下展示+线上交易”等业务，试点线上“保税展示+交易”的业务模式。联合澳门“牵手”葡语系及拉美地区国家，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区域合作机制。以横琴中拉经贸合作园为载体，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采购中心和海外仓。利用承办“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等契机，发挥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与境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外合作活动。

（三）推动品牌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培育企业主体，集聚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鼓励珠海品牌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培育自主互联网品牌，实现外贸出口和产值同步增长。举办各类专场培训、对接会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专业市场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融入境外销售渠道，布局建设海外仓，实现本地销售、本地配送，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多渠道拓展海外小额采购批量订单。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集配、O2O展示、退货维修等相关服务。鼓励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优质外贸服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海外分销、订单处理、代理报关、物流和金融服务。

（四）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整合通关环节，落实“查检合一”，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全年无休日服务。加强通关系统建设，研究推行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转关等各个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作业，探索适应B2B交易的电子信息向海关传输、申报的方

式。在港珠澳大桥口岸等陆路口岸推行跨境快速通关模式，允许转关运输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采用直接转关方式。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通关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根据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业务发展需要，创新网购保税进口账册管理，适时推广运用全国统一的金关二期网购保税进口账册。实施便利化流转措施，探索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和进境保税货物在满足监管的条件下互转，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区域（中心）间流转。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实现“出口直放、进口直通”。

2．创新税收征管模式。推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提供便利化措施。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备案、审核出口退（免）税业务无纸化试点工作；落实对珠海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建设，推动票据电子化及协同办公，力争实现月度多次退税。

3．创新外汇监管制度。支持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试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以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允许在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三单合一”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自行收汇，支持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在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后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个人外汇结算账户收结汇不占用个人5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扩大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范围，涵盖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和出口以及B2B、B2C交易形态。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为信用等级较高的经营主体提供“账期”货款贴现服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产品创新。

4．创新市场监管制度。完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销售进口商品国内零售及其仓库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广告、知识产权、诚信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研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维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

5．建设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推动政府与院校、商协会、企业人才培养合作，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基地。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基地，开展应用型人才系统培训。

6．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制定支持珠海综试区建设、物流发展相关专项政策，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综合园区、配套服务体系、海外仓等项目建设。鼓励珠海市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配套政策。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珠海综试区建设工作。珠海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

珠海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珠海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下简称东莞综试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借鉴先行地区经验做法，结合东莞产业优势和货源地优势，因地制宜、求实创新、大胆突破，进一步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创新，加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着力打造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不断巩固和增强东莞制造的品质地位与品牌影响力，以跨境电子商务助推东莞和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激励、协调作用，继续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东莞制造业强市和外贸大市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充实和壮大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坚持审慎包容、高效监管。坚持以开放、包容的管理思维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以发展为主；坚持“管得住”与“通得快”相结合，既要依法依规安全高效监管，又要积极创新制度措施，促进通关便利化；建立容错机制，坚持循序渐进，逐步规范，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为跨境电子商务放量增长提供发展空间。

坚持综合改革、协同发展。推动政府监管与市场培育、制造业与服务业线上线下更紧密融合，加快形成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生态圈协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的建设，优化整合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政务服务资源，打通生态圈关键节点，推动东莞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力争把东莞打造成为投资贸易便利、政府服务高效、环境宽松有序的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物流基地、“双创”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到2020年，东莞市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突破450亿元，打造3-4个示范带动园区，形成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新增长极。

——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发挥东莞制造业优势，顺应外贸订单碎片化新常态，推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新模式，逐步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在全市外贸出口中的比重，促进东莞外贸结构优化，以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建设推动东莞外贸高质量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基地。破解跨境电子商务订单货源分散、批量偏小、规格品种繁杂与国际运输批量化之间的矛盾，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基地，提升集货拼柜能力和物流效率。在物流集货基础上，引入通关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数据服务等现代供应链要素，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关键环节融合发展，缩减中间环节，实现东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降成本、增效益。

——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基地。以构建优质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为依托，汇聚创新发展新动力，拓展创新发展新渠道，着力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在东莞集聚发展，集聚一批高端项目和创新型项目。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找准定位和优势，积极推动港澳地区商务、物流、金融、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资源与东莞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有效对接，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基地。

二、主要建设任务

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形成闭环生态圈为重点，在各个关键环节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建立包容、安全、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制造企业更好地适应全球消费市场新格局，逐步掌握和巩固海外营销渠道、市场信息和品牌话语权，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一）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机制。主动适应“订单增量碎片化”“维持生产规模化”新形势，加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机制，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零售商的直接对接，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带动制造订单高效集成，形成稳定持续的供给侧需求，重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推动外贸制造企业剥离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板块，加速东莞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数量提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现代物流企业发挥其在供应链整合资源的优势，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模式发展。支持传统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知名产品品牌。

（二）升级改造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功能设置，推进部门资源信息整合，实现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建立集通关、税务、外汇、工商、信用、物流等各类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功能和技术上无缝衔接。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园区。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突出特色、稳步推进的原则，结合口岸布局和海关监管资源，加大科学统筹和政府支持力度，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承接线上“单一窗口”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联动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重点推进东莞市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园区以及国际快件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生态链，提质增效；推进东莞保税物流中心、清溪保税物流中心等完善服务功能，搭建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创新平台，带动片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新业态新模式经验探索；统筹推进长安、凤岗、寮步等口岸车检场完善基础设施及功能布局，积极探索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大数据服务；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建立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监测和发展动态管理，为政府服务和海关监管提供决策支撑。

（五）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智慧供应链体系。整合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上下游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构建具有东莞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智慧供应链体系，促进供货端、交易端、集货端、物流端、结算端等各环节全面融合，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跨专业深度协作、高效协同，提升全程智能化管理水平，缩短中间环节，降低综合成本。

（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和银行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和结售汇服务。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保险业务，不断创新和丰富保险服务品种。

（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建设。结合东莞构建科学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总体部署，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企业以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管理等工作机制，构建跨部门的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对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的记录与共享，并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促进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溯源机制，强化检验检疫和质量安全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产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围绕建设质量强市目标，对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检验监管前推后移，探索日常监管制度和信用监管制度。

（八）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推动企业规范申报，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企业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单据规范监管水平。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关（检）、税、汇”全流程贸易便利化服务体系，并对其平台上企业经营情况实施内部有效监控。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构建自律体系，引导行业合法、安全、诚信发展。

三、主要创新举措

（一）建立东莞综试区政策支撑体系。

1．完善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注重顶层设计，逐步加大政策引导和资源倾斜，以本实施方案为引领，在中长期发展规划、体制机制创新、园区认定和管理、专项扶持资金以及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等方面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2．着重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体制机制创新，着力破解阻碍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在业态创新、海关监管、税收征管、外汇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建立容错机制和纠错机制，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3．培育产业链条。抓住跨境电子商务结构板块多、差异化发展机遇大的特点，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缺失环节，以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为载体，积极培育与引进相关环节企业，推动电子商务生产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联动发展，发展产业链、产业圈，有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东莞制造企业的产品优势，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通过跨境电子商务拓展欧美市场和海外新兴市场。

4．构建智慧供应链体系。着力推动具有传统外贸资源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具备供应链服务优势资源的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形成大船出海的格局。

5．扶持领军企业。发挥东莞毗邻大空港、大海港以及货源地的优势，瞄准国内外知名的优质电子商务平台、集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支付机构、人才实训机构等关键节点企业，吸引其到东莞综试区集聚发展，并带动和培育本土企业发展，成为有较强带动效应的领军企业。

6．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挥东莞独特区位优势，依托东莞国际铁路货运站及水铁联运优势，加快发展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积极拓展“丝路电子商务”，打造以现代制造为特色的“一带一路”跨境电子商务战略支点。瞄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

7．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纳入东莞综试区的出口企业，在符合一定条件后，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8．推进简化申报。推进《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海关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措施》（署监函〔2016〕163号）相关制度落实。实行跨境电子商务全程通关无纸化、强化通关协作，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一点接入、一次递交、统一反馈，提升通关效率。实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不涉及征退税及许可证件管理、限额内的B2C出口商品按照《进出口税则》4位税号申报；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商品《申报清单》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经税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后，电子商务企业不再进行汇总申报，按《申报清单》汇总统计。

9．创新担保和退货流程。实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事先向海关提交银行税款保函或者保证金，海关定期对零售进口模式下的商品税款集中汇总缴纳，税款由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代扣代缴。实行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退换货管理的创新流程，解决消费者退货问题。

10．重点推动在制造企业发展企业对企业（B2B）业务方面先行先试。通过支持鼓励平台注册、网络流量导入等方式，促进制造企业触网交易。对首次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税务、外汇业务的制造企业开展专项辅导，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内生动能。支持行业协会引导会员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11．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创新和监管创新。鼓励企业开展直购进口、保税进口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方式和统计标准，重点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推动打造线上信息核查库，强化风险防控。

（四）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

12．创新进口业务模式。积极争取在东莞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电子商务1210”进口，1210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中化妆品等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证、注册或备案要求。积极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新业务创新，探索建立适应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的税收征管体系。

13．培育进口市场主体。逐步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采购企业、物流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促进本地进口商与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展线上采购业务，完善进口业态产业链条，逐步提升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体量。

14．拓展重点进口商品种类。在风险可控条件下，重点推动居民消费品、轻工终端产品等适应跨境电子商务业态特点的商品进口，探索建立符合商品特征的监管体系，提升服务效率与水平。

（五）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15．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速升级改造，实现跨境出口统一版申报子系统、监管场所运抵理货子系统、云签名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三级节点等功能模块尽早运行，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

16．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主体备案、主体经营资格公示、产品信息备案、通关监管、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环节业务流程优化创新，形成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机制，实现业务系统流程整合、优化、衔接，提高通关速度和监管效率。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无纸化，提供便利化措施。

17．加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涵盖经营主体备案、交易信息备案和电子商务进出口全流程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实现服务平台与监管、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第三方平台等系统对接，形成备案、申报、数据交换等功能完备的综合服务体系。

18．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信息管理模式。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符合电子商务互联网特征、能够承载跨境电子商务新型业务模

式高效运作的信息化监管与服务体系，使业务模式与实现手段高度融合统一。

（六）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

19．创新跨境支付服务。允许东莞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个人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结售汇额度；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丰富电子商务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

20．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将金融服务融入跨境电子商务的产业链条，试点推行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融资等新型业务，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向中小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个人倾斜，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21．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信用服务。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险种和新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七）做优做实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关键环节。

22．夯实跨境电子商务供货端基础。以建设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供货基地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推动东莞制造业提质增效，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优质的线上商品。

23．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卖家群体。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双创”基地为目标，在重点区域打造专业卖手集聚园区，通过鼓励措施强化引导，吸引专业卖手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销售企业入园发展，不断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卖家群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从东莞传统制造业中剥离，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提升订单集成能力。

24．做强跨境电子商务集货通关企业。以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集货基地为目标，结合海关、口岸资源打造若干跨境电子商务集货通关园区，推动拼单拼柜、报关报检、运输货代、仓储物流等出口关键环节集中发展，真正实现东莞货源外贸数据汇聚本地，吸引外流货物数据回归。

25．鼓励企业建设海外仓。鼓励和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仓，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挥海外仓物流成本低、送达时效快、库存周转迅速的特点，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仓，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构建东莞地区保税仓和海外仓联动网络，利用东莞成熟的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物流监管场所和国外主要市场的海外仓互联，打造有竞争力的

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供货体系。

（八）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

26．优化拓展东莞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进一步丰富业务功能，全面提升关邮一站式服务水平，为国际邮件小包提供高效、优质的物流渠道与通关服务，并尽快开通跨境电子商务和个人物品进口业务。

27．加快建设铁路国际物流基地。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国际物流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完善和充实基地各项业务功能，进一步丰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通道选择，与东莞港联手打造联通“一带一路”的水陆枢纽。

28．推进石龙火车运邮项目建设。继续加大力度扶持广东（石龙）中欧班列发展，创新运邮通关模式，借助黄埔海关多式联运“一站通”通关新模式，形成跨境电子商务陆海空联动的开放格局。

（九）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29．建立科学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口径与统计标准，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与海关统计数据的协同一致。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对企业、商品、国别（或地区）、业态等各种类别数据定期进行分析，开展动态监管和分类指导，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依据。

（十）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创新研究和人才体系建设。

30．引导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前瞻性研究。深入研究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律的政策需求和环境体系，鼓励院校、企业、机构等开展专题性调查研究，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的理论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为东莞综试区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智力支持。制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出台适应和撬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积极增创政策优势和环境优势。

31．培育和集聚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以市场为导向，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积极搭建人才对接平台为企业输送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实干型人才。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点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孵化模式，引导优质教学资源对接实训基地，鼓励开展关务、税务、外汇及市场开拓、物流管理等跨境电子商务专题培训课程。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落户东莞，通过激励措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人才在东莞形成集聚效应。

四、组织实施

省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东莞综试区建设工作。东莞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东莞综试区建设各项工作，涉及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把东莞综试区建设好、管理好，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珠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2019）的通知 （珠商〔2019〕28号）

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和商协会：

根据《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珠商〔2018〕429号）的要求，为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做好2019年度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工作，我局制定了相关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所在区商务部门负责。

请横琴新区、各区（经济功能区）商务部门于2月18日前完成项目初审工作，请申报企业于2月28日前递交（邮寄）正式装订纸质材料至我局指定地点，逾期我局将不再受理。我局已委托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协助我局承担资料收集和申报指导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

2019年1月15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 刘勋，电话：2605681；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 徐阳丽，电话：6907920，13622965527，邮箱：member@zasto.org.cn,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哈工大经济港科创楼1楼1106室）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2019年）

根据《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为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订本申报指南。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依法在我市注册登记，并从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社会团体。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平台失信黑名单。

二、支持时间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三、申请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贸易统计

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应用”有关数据，对服务贸易登记业务额达到50

http://www.zasto.org.cn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最高2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服务外包业绩

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应用”有关数据，按业务规模给予资金支持。

1.在岸业务支持。对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金额（不含企业承接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金额）达1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其中达1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以上（含）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资金支持。

2.离岸业务支持。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金额达1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其中达100万美元以上（含）、500万美元以上（含）、1000万美元以上（含）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

符合上述在岸、离岸支持条件的企业可分别申请。

（三）技术贸易

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并获得国家或省级资金支持的，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

（四）文化贸易

在现行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商务部等10部委发布公告2012年第3号）以及《广东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粤商务服字〔2014〕5号）范围内开展对外文化贸易的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企业出口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投入翻译、外语配音等费用，按照企业实际开支，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2.企业开展文化服务出口，且金额超过50万美元，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中医药服务贸易

1.对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机构）在开展涉外医疗、培训、合作的项目时有业绩收入，且累计超过30万美元的，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机构）获得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对其他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的企业（机构）中医药一般贸易出口实绩超过30万美元，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支持。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六）国际认证

对全年累计执行金额（在岸+离岸）超过100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2018年度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给予不超过相关费用50%的资金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5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10万元。认证范围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

（七）人才引进和培训

1.人才引进。对累计执行金额（在岸+离岸）超过100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期间内引进年薪超过20万元（含）的专业人才，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

2.人才培训。对经省商务厅备案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在支持期间内开展的1个月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并获得国家或省级资金支持的，按照培训人数规模给予分档支持。具体为：

——1000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金支持；

——500（含）-1000人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200人（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

（八）服务贸易公共服务中心

对由省级资金建立的珠海市服务外包信息中心（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工作站、接发包公共平台）和珠海市服务外包产业交流中心，根据其在支持期间内的运营及维护费用给予不超过80%的资金支持，每个中心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设备购置、系统升级、场地租赁、服务器租赁、人员聘用以及中心推广和宣传等。

（九）服务贸易出口信保

鼓励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抢抓海外订单，支持企业投保相关出口信用保险，切实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信用管理能力。对投保服务贸易类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每家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报资料

（一）基本材料

申请市级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2019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信用中国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二）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申请资助项目的不同，企业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

1.服务贸易统计项目

--“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服务贸易重点监测企业直报应用”填报数据情况截图；

--服务贸易合同（协议）复印件；

--支持期间内的收汇证明或银行结算单据；

--企业（机构）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2.服务外包业绩项目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应用”填报数据情况截图；

http://www.zasto.org.cn

--2018年度服务外包执行情况汇总表（内容需包括：合同名称、业务类型、合同金额、执行金额、执行日期等）；

--企业（机构）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复印件；

--离岸业务需提供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在岸业务需提供税务局出具的发票及汇总清单。

3.技术贸易项目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数据表复印件；

--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证书复印件；

--技术进口合同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收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出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8年度末《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技术先进性说明材料；

--国家或省级资金支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文化贸易项目

（1）翻译费、配音费等；

--相关合同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缴费凭证或发票复印件。

（2）文化服务出口

--提供贸易合同及其中文译本复印件；

--相关费用收入凭证复印件，如银行结汇单等。

5.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

（1）企业开展项目

--相关服务合同（协议）及中文译本复印件；

--项目简单说明；

--相关费用收入凭证复印件，如银行结汇单等。

（2）中医药企业（机构）一般贸易出口项目

--提供海关一般贸易统计证明（原件）；

--相关费用收入凭证复印件，如银行结汇单等。

6.国际认证项目

--参照第2点“服务外包”准备企业2018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相关证明文件；

--《国际资质认证奖励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贸易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法人签名等；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7.人才引进和培训项目

（1）人才引进

--参照第2点“服务外包”准备企业2018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相关证明文件；

--引进专业人才身份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纳税需超过半年）；

--珠海社保缴费明细（含社保基数等信息）。

（2）人才培训

http://www.zasto.org.cn

--培训申请报告，包括2018年教学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规模等；

--纳入省服务外包培训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

--培训花名册签到表复印件；

--培训毕业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

--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复印件。

8.服务贸易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功能说明、与服务贸易业务的关联以及部分服务客户名单等)；

--与市商务局签订的相关建设合同复印件；

--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复印件；

--设备购置、系统升级、场地租赁、服务器租赁、人员聘用以及中心推广和宣传等运营和维护费用单据复印件；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服务贸易出口信保项目

--投保明细表；

--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请各区（经济功能区）商务部门于2月18日前完成项目初审工作，请申报企业于2月28日前递交（邮寄）正式装订纸质材料至我局指定地点，逾期我局将不再受理，同时视为企业（机构）放弃申报。请各企业（机构）在提交材料时携带相应材料的原件，以便核对。

http://www.zasto.org.cn

我局已委托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收集本项资金纸质材料，联系方式见本文后。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类型不同，填写《2019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请表》（附件）及准备相关的申报纸质材料。其中：

1. 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复印件）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打印，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加封面后装订成册。

2.《申请表》由法人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材料中的所有表格需提供EXCEL格式的电子文件（同一企业所有表格整合到同一个电子文件内），提交的电子文件要用企业全称做文件名。

4.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5. 申报材料未按要求装订、资料不全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三）申报流程

根据《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申报流程如下：

1.申报企业递交一式两份纸质材料（勿装订）至所在区商务部门或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各区商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区商务部门公章（2月18日前完成）；

2.初审通过后，申报企业收回资料同时登陆珠海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平台（http://ywgl.zhcz.gov.cn/）进行网上申报；

3.网上审核通过后，递交正式装订材料（一式两份）至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汇总（2月28日前完成）；

4.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项目审核（评审），根据审核（评审）结果拟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5.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单位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6.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市商务局下达专项资金计划，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配合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六、监督和检查

（一）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二）任何单位获得的项目支持资金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开销，申报依据为同一类型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三）市商务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视情况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申报指南由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市商务局 刘勋，电话：2605681；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 徐阳丽，电话：6907920，13622965527，邮箱：member@zasto.org.cn,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哈工大经济港科创楼1楼1106室）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VR/AR新技术培训活动顺利召开

为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AR）与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VR)作为引领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融合了多个领域的技术，是下一代通用性技术平台和下一代互联网入口，将撬动上亿元市场空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都明确把VR/AR相关产业作为发展重点。

在此背景之下，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励耘楼举办了珠海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VR/AR新技术培训。此次培训活动共吸引了近30家企业100余人参加。活动特邀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信息学院副院长黄静教授作为主讲嘉宾。

黄静教授主要负责珠海市图形图像公共实验室、学校3D视觉感知重点实验室、虚拟现实与智能媒体科研平台。目前为北京师范大学本部硕士研究生导师。带领学生成立“北师黑科技”、“3D爱好者”科研团队,开设北师VR体验站，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实习和大创项目，多次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大奖。2016年担任第十五届虚拟现实2016年承办国际顶尖会议SIGGRAPH子会议-VRCAI2016程序委员会主席。2014年担任全国图像图形会议程序委员会主席。并发表专著、获得多个软件著作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多篇积极参加学校各种活动。并受聘为中国图像图形学会理事、数码艺术委员、广东省图像图形学会常务理事、虚拟现实与智能媒体专业委员会委员。

活动一开始，黄院长先以“让虚拟变为现实--谈虚拟现实技术及其应用”为主题为大家介绍了VR/AR技术的起源、定义及发展史，与VR/AR技术先关的学科领域以及近年来VR/AR技术的典型应用案例及基本应用原理，接着就VR/AR系统的分类及不同系统进行了对比分

析，然后重点介绍了目前市场上主要VR/AR的代表设备及特点、AR/VR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发展前景等一系列专业知识。

随后，带领大家使用VR设备进行VR地震火灾模拟系统和VR消防逃生模拟系统的操作体验。通过专业知识的讲解和亲身体验，企业代表们对VR/AR方面技术带来的全面革新有了深刻的认知和感受，大家都表示收获良多。

协会荣获2017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服务贸易（外包）协会

经过鼎韬研究团队分别围绕协会规模、服务能力、研究能力、行业影响力四个一级指标及20多个二级指标进行360度审核评估。我协会荣获2017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服务贸易（外包）协会！！

下图为获奖名单

2017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服务贸易（外包）协会	
省级协会	广东省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
	江苏省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协会
	安徽省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山东省服务外包协会
市级协会	广州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重庆服务贸易（外包）协会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哈尔滨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
	青岛市服务外包协会
	昆山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
	南通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
	东莞市服务外包产业联合会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2019年1月4日上午，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珠海市御温泉度假村瀛之伴会议室顺利召开，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奥新军会长及协会各副会长、理事和监事单位共31家企业36人。

会议由王志华秘书长主持，王志华秘书长首先介绍了今天到会的企业代表，并对各位企业代表表示了热烈欢迎和感谢，随后邀请奥新军会长为大家做协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奥新军会长在工作报告中提到，2018年在中美贸易战严重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情况下，协会攻坚克难，主动出击，依然保持我市服务外包数据高速增长，工作成效显著。同时兢兢业业做好企业服务，努力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类扶持资金，抱团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行业活动，组织招聘会落实解决企业对服务外包人才的需求，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发展。

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与会代表举手表决通过了增选珠海彩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贝芙信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副会长单位、珠海迈科智能科技服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方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艾比模具设计有限公司为理事单位。

会议表决通过了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2019年召开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企业及个人评选方案和增选徐阳丽为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的提案。

会议结束后，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未来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的各项工作，并希望协会能够继续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共同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稳健发展。

协会组织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说明会圆满成功

为扩大我市服务贸易规模，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全市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根据《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2019年）》等文件精神。2019年1月30日，协会组织召开“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说明会”。珠海爱浦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彩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纬泓软件（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6家企业近20人前来参会学习讨论。

本次申报说明会由协会副秘书长徐阳丽负责主讲，会上徐秘书长主要对新政策《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2019年）》及申报流程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又从申报时间和扶持范围上进行了分析和强调，最后详细讲解了网上填报和申报过程中需要准备的文件和需要注意的几个要点。

活动结束后，徐秘书长回答了各企业代表们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个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参加了此次的说明会后，对相关新政策和申报流程的细节问题都有了更深的了解。

协会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第十一届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

为11月2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第十一届中国（香

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顺利举行。

为加强我市企业与香港企业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地服务贸易企业交流，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在市商务局的带领下，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组织了珠海爱浦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参加了此次洽谈会。

当今时代是服务经济时代，服务贸易已经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发展和对外开放深化的新引擎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的新动能。服务贸易发展状况也已经成为衡量一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对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广泛运用，高端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贸易数字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随着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珠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区位优势愈加凸显，我市企业与香港企业在服务贸易的合作将更加深入。

珠海市服务贸易和外包行业协会“名企大讲堂”商务交流系列活动:走进香港八达通卡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与香港知名企业的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其先进管理经验，促进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11月23日，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领导的带领下，我协会组织珠海市爱浦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赴香港八达通卡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开展商务交流活动。

座谈会上，协会王志华秘书长主要介绍了珠海交流团的人员情况以及此次交流拜访的目的，八达通国际业务部叶总对珠海交流团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与会企业详细介绍了八达

通的发展历程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并就目前香港与珠海及内地的合作前景给予厚望。

八达通卡作为香港通用的电子收费系统，适用场景多，涵盖范围广，适用于小额交通支付以及学校、零售、慈善等多方面支付场景，目前市面流程的八达通卡已超过3500万张，在香港本岛的渗透率高达99%，每日交易金额超过2亿1千万港元。

走进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煤气公司）成立于1862年，为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公用事业公司，亦是香港规模最大的能源供应商之一，企业管理和营运均达到世界级水平。交流团首先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俞丽英经理的带领下参观了煤气公司总部大楼客服及产品中心，向企业代表介绍了公司的全线产品。随后在交流环节中，详细介绍了中华煤气的集团架构，部门构成，国内以及香港的业务分布，管理体系及应用架构、模块组织等。

行业动态

2018年12月我国服务贸易逆差226亿美元

近2018年12月，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16074亿元，支出13794亿元，顺差2280亿元。其中，货物贸易收入14484亿元，支出10650亿元，顺差3835亿元；服务贸易收入1589亿元，支出3144亿元，逆差1554亿元。

按美元计值，2018年12月，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收入2335亿美元，支出2003亿美元，顺差331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收入2104亿美元，支出1547亿美元，顺差557亿美元；服务贸易收入231亿美元，支出457亿美元，逆差226亿美元。

中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国际收支口径）
2018年12月

项目	按人民币计值（亿元）	按美元计值（亿美元）
货物和服务贸易差额	**2,280**	**331**
贷方	16,074	2,335
借方	-13,794	-2003
1.货物贸易差额	**3,835**	**557**
贷方	14,484	2,104
借方	-10,650	-1,547
2.服务贸易差额	**-1,554**	**-226**
贷方	1,589	231
借方	-3,144	-457
2.1加工服务差额	**110**	**16**
贷方	111	16
借方	-2	0
2.2维护和维修服务差额	**22**	**3**
贷方	42	6
借方	-21	-3
2.3运输差额	**-278**	**-40**
贷方	297	43
借方	-575	-84
2.4旅行差额	**-1,404**	**-204**
贷方	198	29
借方	-1,602	-233
2.5建设差额	**66**	**10**
贷方	120	17
借方	-54	-8
2.6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差额	**-29**	**-4**
贷方	45	7
借方	-75	-11
2.7金融服务差额	**4**	**1**
贷方	25	4
借方	-21	-3
2.8知识产权使用费差额	**-189**	**-27**
贷方	36	5
借方	-224	-33
2.9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差额	**64**	**9**
贷方	229	33
借方	-164	-24
2.10其他商业服务差额	**121**	**18**
贷方	467	68
借方	-347	-50
2.11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差额	**-21**	**-3**
贷方	9	1
借方	-30	-4
2.12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差额	**-21**	**-3**
贷方	9	1
借方	-30	-4

注：

1. 本表所称货物和服务贸易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货物和服务口径一致，是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月度数据为初步数据，可能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季度数据不一致。

2. 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数据按美元编制，当月人民币计值数据由美元数据按月均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折算得到。

3.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4.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年1-12月广东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1%

2018年以来，广东规模以上服务业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4217.0亿元，同比增长14.1%；营业税金及附加166.1亿元，增长1.3%；利润总额3661.3亿元，增长1.9%；应交增值税551.7亿元，增长8.2%；应付职工薪酬4566.3亿元，增长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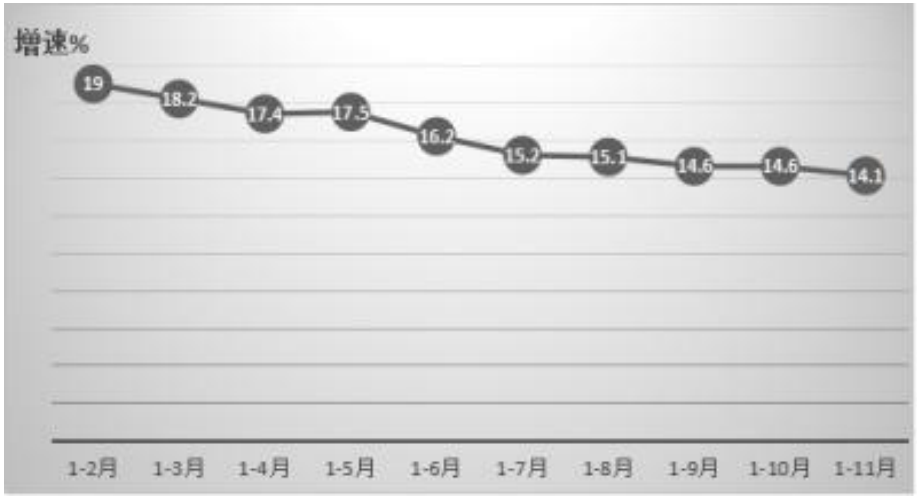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以来广东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一、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最快

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中，10个行业门类中有6个行业门类营业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最快，实现营业收入8003.5亿元，增长20.1%，增幅比规模以上服务业平均水平快6.0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6.3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7125.9亿元，增长10.2%，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1个百分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为4048.1亿元，增长13.3%，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2个百分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为2095.3亿元，增长15.6%，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3个百分点。

二、互联网相关服务业快速稳定发展

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2459.3亿元，同比增长31.0%，增幅比规模以上服务业平均水平高16.9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2.7个百分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3719.7亿元，同比增长20.1%，增幅比规模以上服务业平均水平高6.0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2.9个百分点。

三、生活性服务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中，生活性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1710.3亿元，同比增长13.5%。其中，社会工作行业增长38.4%，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增长17.0%，其他服务业增长16.5%，文化艺术行业增长15.4%，娱乐业增长13.5%，卫生行业增长12.7%，体育行业增长11.8%。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结构持续优化

1-11月，广东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7233.6亿元，同比增长19.4%，增幅比规模以上服务业总体增速高5.3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5.5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0107.4亿元，同比增长20.0%，增幅比规模以上服务业总体增速高5.9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7.9个百分点；科技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2495.7亿元，同比增长17.1%，增幅比规模以上服务业总体增速高3.0个百分点，拉动规模以上服务业增长8.6个百分点。

五、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税费负担持续降低

1-11月，广东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两税合计717.8亿元，同比增长6.5%，增幅同比回落9.1个百分点，低于营业收入7.6个百分点。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166.1亿元，增长1.3%；应交增值税551.7亿元，增长8.2%。

附注

1.指标解释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调查方法

按月（1月份除外）全面调查。

我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情况

一、服务贸易

1.据广东省商务厅最新公布数据显示， 2017年全年珠海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3939434.37万人民币，同比增长9.25%，其中出口1754351.54万人民币，同比增长11.06%；进口2185082.84万人民币，同比增长7.83%。

2.珠海市服务贸易进出口仍然以旅行和运输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方式为主，2017年全年珠海市完成旅行进出口总额为2667362.41万人民币，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67.71%。其中旅游出口1381421.51万人民币，占服务出口总额的79%；旅游进口1285940.9 万人民币，占服务进口总额的59%。2017年全年珠海市完成运输进出口总额为639643.47万人民币，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16%。其中运输出口63510.38万人民币，占服务出口总额的4%；运输进口576133.09万人民币，占服务进口总额的26%。二者合计占全市的比重为83.71%。

二、服务外包

1.概况：2018年1-12月全年珠海市离在岸执行金额59622.48万美元，同比增长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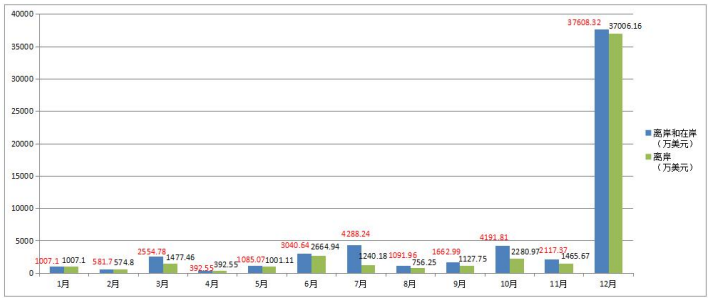

珠海市12月服务外包离岸在岸执行及离岸情况

12月					
单位	实际完成		年度目标		
	总量	同比(%)	总量	完成进度(%)	完成进度排位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万美元)					
全市	59622.5	122.1	30892.1	193.0	—
横琴新区	35863.0	11445.3	388.3	9236.2	1
香洲区	8232.2	15.3	8214.4	100.2	4
金湾区	849.4	-60.1	2657.6	32.0	7
斗门区	171.3	116.1	106.8	160.4	3
高新区	13519.8	-20.2	19508.4	69.3	5
万山区	0.0	-100.0	0.0	0.0	8
高栏港区	937.8	594.7	182.3	514.6	2
富山工业区	49.0	-53.3	141.9	34.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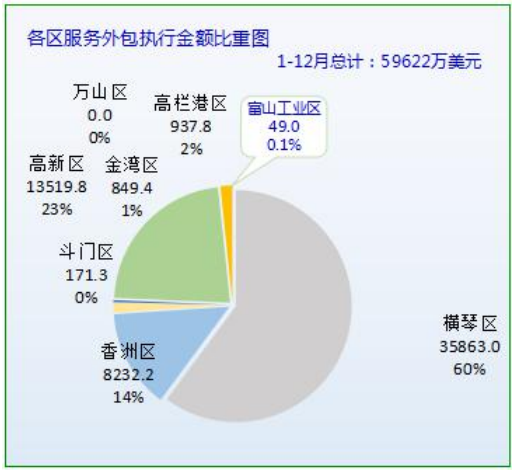

珠海市及各区12月服务外包执行情况　　珠海市及各区12月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比重

2.主要特点:

（1）区域分布较集中。从企业数量看，目前在系统上注册的企业累计218家，分别为高新区90家、香洲区87家、金湾区15家、横琴新区15家、斗门区6家、高栏港4家、富山工业区1家。从离岸执行金额看，本期横琴区累计完成35863万美元、高新区累计完成13519.8万美元，分别占珠海市离岸执行金额的60%和23%。

（2）发达地区是主要发包市场。主要来自澳门、比利时、香港、台湾、美国、泰国、新加坡、德国、瑞士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3）我市主要业务类型有BPO、ITO、KPO，　2018年1-12月全市BPO执行金额44859.71万美元，ITO执行金额12141.35万美元，KPO执行金额2663.39万美元，其中BPO、ITO、KPO三类业务执行额分别占全市75.23%、20.36%、4.47%。

（4）服务外包企业和就业人员稳步增加：全市服务外包从业人员有45211人（系统登统），登统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19962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44.15%。

（5）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竞争力较强：目前全市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数累计134个，其中十三项国际认证数量达101个。

商务部：前11月我国服务外包合同额同比增17.1%

商务部12月23日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向大家通报2016年1-11月我国服务外包情况以及商务工作其他相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据商务部统计，2016年1-11月，我国企业签订服务外包合同额8360.9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执行额6024.9亿元，分别增长17.5%和

17.3%；其中，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5527亿元，执行额3925.5亿元，分别增长17.1%和15.2%。11月当月，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645.7亿元，下降2.4%；执行额576.5亿元，增长25.5%。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我国承接主要发包市场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美国、中国香港、欧盟、日本、韩国是我国企业承接外包的主要发包市场。前11个月，我国承接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2711.7亿元，增长18.6%，占我国离岸外包执行额的69.1%。其中，承接美国和欧盟的发包业务分别为873.1亿元和612.3亿元，分别增长8%和23.1%。美国依然是最大发包国，欧盟是主要发包市场中增长最快的地区。

二是业务流程外包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前11个月，我国企业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分别为1888.3亿元、633.4亿元和1403.8亿元，分别增长11.9%、32.4%和13.3%。其中，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等专业服务外包是推动业务流程外包增长最主要的三个领域。

三是新增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前11个月，31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3660.5亿元，增长14.5%，占全国总额的93.3%。其中，今年新增的1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执行额290.7亿元，增长27.1%，高于全国整体增速，示范城市的支持政策效果初步显现。示范城市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四个一线城市离岸外包执行额1087.7亿元，增长21.5%，业务领域由成本寻求型的单环节外包向技术密集型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外包转型，发挥了创新引领作用。

四是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合作平稳。前11个月，我国企业承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执行额649.9亿元，增长6.8%；其中，承接东盟服务外包执行额365.1亿元，增长7.6%。11月当月，承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服务外包执行额124.7亿元，同比增长30%。

2019中国服务贸易稳健增长态势不变

作2018年中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有力地增强了经济活力，提高了发展质量，服务贸易继续延续较高增长态势。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旅行服务进口由超高速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态势可能成为常态，今后两年中国旅行服务进口占总服务进口的比重会逐渐下降。但是，国内服务业增长以及对服务需求的增长会使其他服务进口增速加快。

2018年，中国服务进出口规模再创新高，服务贸易规模与增速均持续向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表示，2018年中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有力地增强了经济活力，提高了发展质量，服务贸易延续较高增长态势。

多位业内专家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2018年中国服务贸易仍会保持两位数增长，2019年服务贸易稳健增长态势仍将延续。

高端服务需求增长加速

“服务行业进口数据体现了中国服务需要阶段性变化。”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系主任罗立彬表示，2018年1月份至11月份，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的进口都出现了20%以上的高速增长，这与中国经济进入服务经济时代的阶段性特征有关，说明中国经济对于高端服务的需求增长加速，“一方面，来自制造业升级对高端生产性服务的需求；另一方面，来源于人均收入提高带来的对文娱产品需求提升”。

数据显示，2018年1月份至11月份，服务出口增速超过进口增速。对此，罗立彬表示，旅行服务进口增速放缓是服务进口增速放缓的重要原因。

近年来，旅行服务进口一直是带动中国服务贸易进口的主要行业之一，2012年至2018年中国已连续6年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2017年中国游客消费接近全球旅游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但中国旅行服务进口增速开始明显放缓，2018年依旧延续了这一趋势。

“中国旅游研究院的研究显示，近年来中国出境游年均增速回落到个位数，且未来5年出境游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5%左右。

中国出境游及旅行进口市场可能会从超高速增长阶段回落到中高速增长阶段，这使得中国服务贸易进口增速放缓。”罗立彬说。

此外，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服务经济研究部副部长李爱民表示，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中国对金融、知识产权使用等生产性服务需求将迎来快速增长期，高端生产性服务进口将大幅提升。

服务出口增速高于进口

数据显示，2018年1月份至11月份，服务出口同比增长14.7%，服务出口增速快于进口增速4.7个百分点。罗立彬表示，这是由于进口增速相对放缓，同时服务出口增速保持了2017年以来的较高增速。

专家表示，服务出口增长主要有3方面原因。一是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增长有效拉动了2018年服务出口增速。二是离岸服务外包继续成为带动服务贸易出口增长的重要引擎，承接服务外包持续成为发挥中国服务国际比较优势的动力。三是高端生产性服务出口快速增长，以及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出口增速高于平均数，这说明中国国内服务大市场支撑出口的机制正在开始发挥作用。

“随着中国国内服务业市场规模扩大，一些具备规模经济效应的服务行业都可能以‘本地市场效应’来促进出口。例如，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娱乐等消费性服务业。”罗立彬说。

在李爱民看来，多方面原因促成了服务出口增速持续高于服务进口。首先，中国服务供给能力逐渐增强。相比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服务贸易强国，过去中国的服务出口尤其是在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能力存在差距。近年来，中国传统金融机构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工智能研发、工业设计、医药和生物技术服务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这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领域的出口增速明显高于服务出口整体增速。2018年前三季度，保险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增长都在20%以上。

同时，中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服务出口的重大举措，加大了对重点新兴服务出口的支持和引导，极大地激发了服务出口潜力。例如，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服务贸易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等。在这些政策的扶持下，新兴领域已经超越传统领域，成为推动中国服务出口增长的主引擎。

此外，随着《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服务贸易协议》《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等深入实施，这些国家已成为中国服务出口新的增长点。目前，中国已经与新加坡、印度、日本、英国、爱尔兰、德国等多个国家商签服务贸易合作备忘录，建立服务

贸易双边工作机制，扩大了服务出口的市场空间。

中高速增长将成为常态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表示，2018年前11个月，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47413.5亿元人民币，已经超过2017年全年中国46991.1亿元人民币的服务进出口总额。预计2018年中国服务贸易仍会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将快于2017年全年增速。

“服务进口需求不断扩大，更多是由经济因素来决定的。”李爱民表示，一方面中国服务出口能力提升、服务消费升级加快、服务业开放领域进一步扩大、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等积极向好因素集聚，服务贸易增长内生动力增强；另一方面，国际经贸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多边贸易规则和国际经济秩序遭受挑战，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出现扩大化、持久化迹象，成为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综合来看，预计2019年服务贸易发展前景谨慎乐观，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罗立彬表示，由于旅行服务进口由超高速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态势可能成为常态，今后两年中国旅行服务进口占总服务进口的比重会逐渐下降。但是，国内服务业增长以及对服务需求的增长会使其他服务进口增速加快。

2019年产业结构：服务贸易力争结构更优内力更强

作为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引擎之一，服务贸易在2019年将继续发力。当前，服务贸易领域的五大关键目录已基本修订完成，包括《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和《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参与修订目录的专家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版目录在出口方面将聚焦数字服务、文化服务、金融服务以及服务外包的重点发展领域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将使服务贸易进出口出现一些结构性的变化，也将增强服务出口的内生动力。受此驱动，服务贸易有望成为2019年中国外贸增长的一大亮点。

新版目录红利即将释放

“新修订的五大目录每个侧重点都不一样。比如《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是把研发设计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其中，委托研发设计服务进口是重中之重。《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和《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则新增数字服务、文化产业、金融服务以及服务外包的重点发展领域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参与目录修订工作的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李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修订新版目录是为适应新的服务业态发展需要，为服务贸易的下一步发展提供了导向。

商务部日前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前11个月，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47413.5亿元人民币，已超过2017年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在2018年外贸形势严峻的背景下，中国服务贸易依然保持了两位数增长。

2019年虽然中国面临的外贸形势将更加复杂严峻，但李俊却对服务贸易形势保持乐观，预计服务贸易有望成为2019年中国外贸增长的一大亮点。“在当前全球货物贸易出口相对疲软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服务贸易愈加重视。可以说，服务贸易正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李俊说。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系主任罗立彬同样十分看好服务贸易的发展前景。他对记者表示，10多年来，全球服务贸易增长速度都超过了货物贸易增速，2005年~2017年，中国服务贸易和世界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的比重都提高了3个百分点左右。预计2019年中国服务贸易将继续保持增长。其中，服务出口增速依然会延续2017年以来超过进口增速的态势。

服务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李俊表示，新版目录有望于近期集中发布，这将使2019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出现一些结构性的变化。尤其是在中国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服务贸易进口将稳步增加，特别是金融、医疗、高新技术等领域。

李俊进一步分析称，在服务出口方面，中国也开始发力，包括数字服务、中医药“走出去”、文化出口、入境旅游等领域，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都将逐步释放潜力，服务出口内生动力将不断增强。

2018年6月，商务部等部门共同认定了全国首批13家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发布，旨在打造中国文化贸易的竞争新优势。

在高新技术和医疗健康服务出口方面，新的政策也在酝酿推出。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冼国义在2018年年底召开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透露，目前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正在密切磋商，规划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国家中医药出口基地，现在初步方案已基本达

成一致。

在罗立彬看来，新版目录新增以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为基础的服务贸易，将进一步强化这些服务业态，也会对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长期培育发挥重要作用。其中，近年来离岸服务外包占新兴服务出口的比重在70%左右，正成为中国新兴服务出口的主要实现路径。

罗立彬强调，除了新修订目录以外，要增强服务贸易的内生动力还要注重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使中国服务可以依托国内大市场来提升质量，发挥本地市场效应，进而“溢出”到国外。这就需要加快服务业领域的对内对外开放，吸引国内外优质资源，从而使中国服务市场具备更强劲的竞争力。

全球服务贸易中的中美差异

当前，美国拿自己的货物贸易逆差大做文章，不断挑起针对中国以及全球其他经济体的贸易摩擦，把全球经济复苏推向再度失速的危险边缘。要知道国际贸易中还包括了近四分之一的服务贸易，美国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地位如何？中国面临怎样的困难和挑战？下一步如何做？围绕这些问题，笔者谈谈以下四个方面的观点。

服务贸易增长助推全球经济回升

2012—2016年期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后滞影响，全球货物贸易量增长放缓，连续5年低于世界经济增长，国际市场商品需求疲软成为拖累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因素之一。相比之下，全球服务贸易额同期增长好于货物贸易，尤其是2016年，在资源和非资源性商品贸易额仍未摆脱负增长的背景下，率先实现正增长，为2016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回升发挥了引领作用。2017年全球服务贸易（按照出口额计算）金额进一步扩大到5.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7.4%，其中运输服务贸易增长幅度最大。

受持续较好增长因素的影响，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已经提高到23.1%，增长率对GDP增长率的弹性值大约保持在1.5—2.6

倍之间，对国际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与主要国家经济服务化程度持续上升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电信、运输成本下降、技术进步和交易方式的多样化发展，提供远距离、跨境服务会更加便利和快捷，服务贸易在经济发展和消费生活中的重要性将日趋凸显。另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研究表明，服务贸易出口的不断增长有助于缓解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压力。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

在当前逆全球化趋势加剧的背景下，服务贸易发展也面临着许多不确定性，服务业跨境直接投资放缓就是其中之一。由于当地存在服务是服务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跨境投资变化对未来服务贸易发展态势具有较大影响。根据路透社统计，2013—2017年期间，全球跨境并购投资累计增长了83%，但是服务业累计增长仅为62.7%，不及制造业的一半；所占比重也由2014年的56.2%，下降到46.2%。联合国贸发组织统计显示，2016—2017年在全球FDI整体出现负增长的背景下，服务业跨境投资降幅超过了平均下降水平。当前特朗普挑起全球贸易摩擦，企业对未来的市场预期严重恶化，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全球跨境直接投资将面临新的下降风险，这对于今后一段时期全球服务贸易发展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美国是全球服务贸易的最大受益方

发达国家服务业在全部经济中占比多数超过70%以上，拥有较强的服务供给能力和国际竞争优势，长期以来主导了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方向和规则制定，并且从中获得了巨大经济利益。以美国为例，2006—2016年期间，美国的服务贸易顺差由756亿美元增加到2494亿美元，整整扩大了2.3倍；顺差规模居全球首位；其中包含教育在内的旅游服务顺差扩大了3.1倍，金融服务顺差扩大了1.2倍，知识产权使用费顺差增加了近1倍。据此可以看出，美国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的最大受益方，而且在金融服务、教育和旅游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拥有很强的优势。

从市场需求来看，发达经济体仍然是引领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方向的主要力量。全球经理人采购指数显示，2016年以来，发达国家的服务业经理人采购指数始终在50%以上的扩张区域内，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最高时达到54.5%；发展中国家则在50%上下波动，其中3个月低于荣枯线。最高时也仅达到52.1%。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服务化正在加快，具有服务贸易持续扩大的较大潜力。例如根据WTO统计，2010—2016年期间，全球服

务贸易年均增长速度达到3.7%，其中发展中国家达到4.7%，快于发达国家0.8个百分点。

但即使如此，2016年发达国家服务贸易仍然占到全球的73.7%，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2倍。美国等发达国家将长期从服务贸易顺差中获益。多数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收支仍然很难改变长期逆差格局。

中国的服务贸易逆差仍在持续扩大

近年来，中国经济中第三产业的比重稳步提升，服务贸易出口不断增长，占国内经济总量和全球服务贸易的比重也有明显提高。根据WTO统计，2006—2016年期间，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占国内GDP的比重提高了9.8个百分点，高于美国、英国、日本等1—2个百分点的升幅，比印度高出2.6个百分点，但略低于马来西亚0.6个百分点。另外，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球的比重在此期间扩大了1.4倍，2016年上升到4.3%的较高水平。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排名第二位的服务贸易大国。

但是，中国服务业缺乏足够的国际竞争优势，服务贸易失衡问题十分突出。WTO统计显示，2006—2016年期间，中国的服务贸易逆差持续扩大，由68亿美元飙升到2442亿美元的规模，整整增加了35倍。根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我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7万亿元，其中贸易逆差1.6万亿元，失衡率高达34%。这说明，中国扩大服务进口对促进贸易伙伴国经济增长的积极作用，远大于出口对本国经济增长的直接影响。另外，持续扩大的服务贸易逆差可以对冲部分货物贸易顺差，有利于国际收支总体走向平衡，而且这一作用还在持续扩大。如2006年服务贸易顺差仅能够对冲3.2%的贸易收支顺差，但2016年这一比例上升到49.4%，中国经常收支失衡状况显著改善。问题是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者采取了选择性忽视，仅盯住中国的货物贸易顺差，忽视了中国在多边、尤其是中美双边服务贸易中存在的巨额逆差。中国的服务贸易不能仅仅充当对冲器的作用，不论是出口还是进口都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要从服务贸易大国迈向贸易强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需要做好六个结合

服务贸易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有利于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第三产业加快增长，同时可以缓解收入分配差距，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贸易持续发展是我国贸易强国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需要做到六个结合。

一是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引进来的目的在于通过大幅度放宽投资准入，吸引更多服务业跨国公司投资，做好这件事的关键是

扩大金融、电信、运输、商贸、教育、医疗、文化服务业开放，弥补这些行业开放不足、竞争不够的短板。走出去就是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在国外投资布局，将中国的特色优质服务带到世界各国，方便当地消费者。两者的结合有利于显著提升服务贸易的质量和国际化水平，促进出口和进口双增长。

二是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更好结合。积极参与WTO主导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和贸易伙伴签署含有服务贸易自由化内容的自贸协定、投资协定，有条件对等开放投资和贸易准入、可以大幅度降低贸易成本、消除贸易障碍。但自由化仅是贸易投资进入的必要条件，并不是充分条件，必须有效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大营商环境建设，才有可能成为更具吸引力的贸易投资目的地。

三是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更好结合。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不是此消彼长的零和关系，通过相互融合发展有助于提升出口商品出口附加值率，同时货物贸易增长可以带动与其相关服务贸易增长。前者如根据增加值核算方法所表明的，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附加值中服务业附加值部分占比达三分之一左右，这是与货物出口需要大量服务投入相关联的。后者如货物贸易出口可以为设计、研发、修理等服务业务出口带来机会。如根据WTO统计，2010—2016年期间，修理服务贸易年均增长速度达到9.9%，是所有项目中增幅最高的。

四是多边合作和双边合作更好结合。双边服务贸易往来主要受相对比较优势、资源要素等条件的影响，在市场开放条件下保持绝对平衡的难度较大，如果通过多边贸易对冲双边贸易失衡，有利于实现总体平衡。另外，市场多元化和深化双边有效结合可以避免对个别市场的过度依赖，提升应对局部市场波动和个别伙伴国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能力。

五是传统优势和新优势更好结合。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随着劳动力成本和资源供给条件的变化，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这些产业和互联网、大数据、智能服务的深度结合，有助于在巩固传统产业优势的同时，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和质量。例如电子商务对零售业、快递等劳动密集型服务的带动这几年取得了明显成效；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和计算机平台的服务贸易，也可通过传统优势和新优势的结合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六是开放和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更好结合。服务业开放可能带来市场垄断、产业冲击、有悖于公序良俗文化现象流入滋生等安全风险。要提高防范和控制这些风险的能力，只有在开放条件下才能够真正实现。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市场开放中，一方面要制定更具开放性的负面清单，另一方面，要掌握安全审查的正面清单，两者的结合是服务贸易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

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研究员）

2018年珠海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成效显著

根据省商务厅反馈数据，珠海市2018年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到5.61亿美元，同比增长109%，其中离岸占比84.6%。我市2018年前三季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297.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85%，规模居全省第五位。

2018年我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在增长速度和结构优化两个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特点包括：

1、市场开拓效果明显。全年全市共组织服务贸易类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活动8次，并在粤港澳大湾区首次成功举办2018全球服务外包大会，会议吸引了370家企业和单位，超过650人参会，现场达成7个签约项目，签约金额达到3亿元人民币，为全市服务贸易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各项扶持政策宣讲到位。全年共举办大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宣讲会4次，吸引超过1000人次到会，并主动到41家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服务贸易企业在税收、收汇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深入人心，使得我市掀起了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高潮；

3、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全市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比如摩天宇、格力电器等实业型外贸企业不断提升服务内容的占比，有效促进了我市生产型企业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目前BPO和KPO等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占全市执行金额60%以上，离岸金额占比也从去年66.8%提升到84.6%；

4、资金支持稳步提升。积极协助我市企业申请国家及省级资金，全年我市服务贸易企业获得中央资金694万元，省级资金326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70%和52%。同时增加市级服务贸易资金支持力度，预算增长32%，扶持项目类别增加到9个；

5、服务贸易新型业态发展较快。利用我市的区域和产业优势，积极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型业态，2018年前三季度，全市计算机信息服务、电信服务、会计、展会服务等新业态分别增长44%，53%，48%，47%。

2019年我们将继续推动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http://www.zasto.org.cn

1、继续做大服务贸易规模。不断完善市服务贸易和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加强政策宣讲、不断推进专项调研等方式，推动高端生产型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做大全市服务贸易总量；

2、加强市区的联动。通过政策宣讲、资金发放、实地调研等方式，与各区建立服务贸易企业联系机制。按照市政府“全城通办”的相关要求，将服务外包和技术贸易相关业务工作下放至各区，并与各区共同制定市级服务贸易资金扶持项目；

3、帮助企业培育服务贸易人才。结合全市的“英才计划”，推动成立服务贸易校企合作联盟机制，采用高校、企业共建机制，共同设置培养方案，培养复合型服务贸易和外包人才；

4、着力推动珠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和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的历史机遇，利用横琴自贸区、高新区、保税区、高栏港区等各具特色的经济功能区，叠加政策优势，完善发展载体，推动珠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